

前 言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与评估，系指制定出台、审批审核或组织实施重大决策事项可能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和风险，在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开展调查、预测、分析和评估，先期制定预防和化解风险方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化解和应急处置措施，为科学民主依法作出决策、推动重大决策事项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和《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6 号）关于风险评估的有关规定：“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开展风险评估，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对《冠县智慧停车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和评估工作。受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委托，我单位承担了《冠县智慧停车项目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在冠县各级相关部门配合下，我单位对本规划风险进行调查和评估，采取走访调查、相关会议等方式征询相关部门和群众意见，查找并列出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风险等级建议，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评估报告。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1.1 编制依据	1
1.1.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划	1
1.1.2 地方相关法规及规划	2
1.1.3 技术规范	3
1.1.4 直接依据	3
1.2 规划概况	3
1.2.1 决策机关	3
1.2.2 决策承办单位	5
1.2.3 决策项目背景	5
1.2.4 决策项目实施范围	6
1.2.5 停车现状及原因分析	6
1.2.6 决策内容	8
第二章 风险调查	12
2.1 调查内容	12
2.2 意见征询范围及对象	12
2.3 本规划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风险可控性评估	13
2.3.1 本规划的合法性评估	13
2.3.2 本决策的合理性评估	14
2.3.3 本规划的可行性评估	15
2.3.4 本规划的风险可控性评估	16

2.4 利益相关者的意见	16
2.5 媒体舆情调查	23
2.6 曾因决策事项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	23
第三章 风险识别	25
3.1 社会稳定风险概念界定	25
3.2 风险因素对照	26
3.3 风险因素分析	31
3.3.1 决策的合理性	31
3.3.2 公众参与	31
3.3.3 生活、生产影响	31
3.3.4 基层群众舆情	32
3.4 主要风险因素识别	33
第四章 风险估计	34
4.1 单因素风险评判标准	34
4.2 主要风险因素发生的原因、影响程度分析	36
4.3 综合风险等级判定	38
第五章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40
5.1 决策合理性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40
5.2 公众参与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41
5.3 生产、生活影响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42
5.4 基层群众舆情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43
5.5 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49

第六章 落实措施后风险等级55

第七章 风险分析结论57

7.1 决策主要风险因素 57

7.2 主要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57

7.3 风险等级 58

7.4 落实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的有关建议58

第一章 总论

1.1 编制依据

1.1.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划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 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 年）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 年）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年修订）
- 1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11 号）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13、《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3 号）
- 1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信访工作条例》的通知（中发〔2022〕11 号）
- 15、《关于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工作意见》（中办发〔2004〕33 号）
- 16、《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城市停

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号）

1.1.2 地方相关法规及规划

- 1、《山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年～2020年）》
- 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鲁政发〔2012〕29号）
- 3、《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
- 4、《山东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4号）
- 5、《山东省信访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5号）
- 6、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鲁发改农经〔2016〕444号）
- 7、《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
- 8、《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 9、《关于支持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建城建字〔2020〕7号）
- 10、《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能源〔2019〕1183号）
- 9、《聊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 10、《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 11、《冠县县城总体规划（2017-2035年）》
- 12、《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1.1.3 技术规范

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

2、《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14〕471号）

3、《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发改法规〔2021〕336号）

1.1.4 直接依据

1、冠县城区智慧停车项目

2、乡镇/街道调查问卷

3、社区调查问卷

1.2 规划概况

1.2.1 决策机关

冠县人民政府

冠县位于山东省最西部，面积 1161 平方公里，辖 18 个乡镇（街道）、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总人口 87 万。

冠县历史悠久、人杰地灵。春秋时期系晋国冠氏邑，元升冠州，明定冠县，拥有千年历史。孔子高徒冉子曾长期在此游学，亚圣孟子在此留下“贫贱不能移、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至理名言，宋辽澶渊古城萧城至今余存，是著名平民教育家武训先生的故乡。抗日战争时期，冠县成为冀鲁豫根据地的重要组成部分，邓小平、宋任穷、杨勇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都曾在这里工作和战斗过，被誉为“鲁西北的小延安”。

冠县区位优势、交通便利。是齐鲁西进、晋冀东出的必经之地，是重要物流集聚区之一。邯济铁路、青兰高速、309 国道贯穿东西，106 国道纵穿南北，紧邻京广铁路、京九铁路、大广高速、德商高速等交通干线。邯济铁路客运站明年上半年开通；途径冠县南部的聊邯长高铁正在规划，初步确定在冠县设站；位于冠县南部的聊城机场已完成选址。

冠县产业配套、集群集聚。全县精品钢板年加工能力 1100 万吨，拥有纱锭 150 万枚、服装生产能力 1200 万件，年产工程机械车辆 4 万台、轴承 10 亿套，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占全国市场份额 60%以上，以稀土永磁材料、晶体材料、新型建材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初具规模。着力搭建产业发展大平台，深入推进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勇于创新奖”，盘活闲置标准厂房 24 万平方米，建设新兴产业园，签约入园项目 31 个，总投资 50 亿元；启动占地 8.29 平方公里的南部新城建设，着力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现代新城；实施占地 3100 亩的内陆港项目，总投资 65 亿元，已列入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全力打造区域重要的物流集散地。

冠县生态优美、资源丰富。拥有生态湿地、百里林海、万亩梨园、宜人温泉，是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和著名的“鸭梨之乡”、“毛白杨之乡”，森林覆盖率达到 35%以上。全县林果面积达到 35 万亩，蔬菜面积 34 万亩，灵芝产量占全国的 50%以上，年产优质果品 4 亿斤、瓜菌菜产品 20 亿斤，是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和省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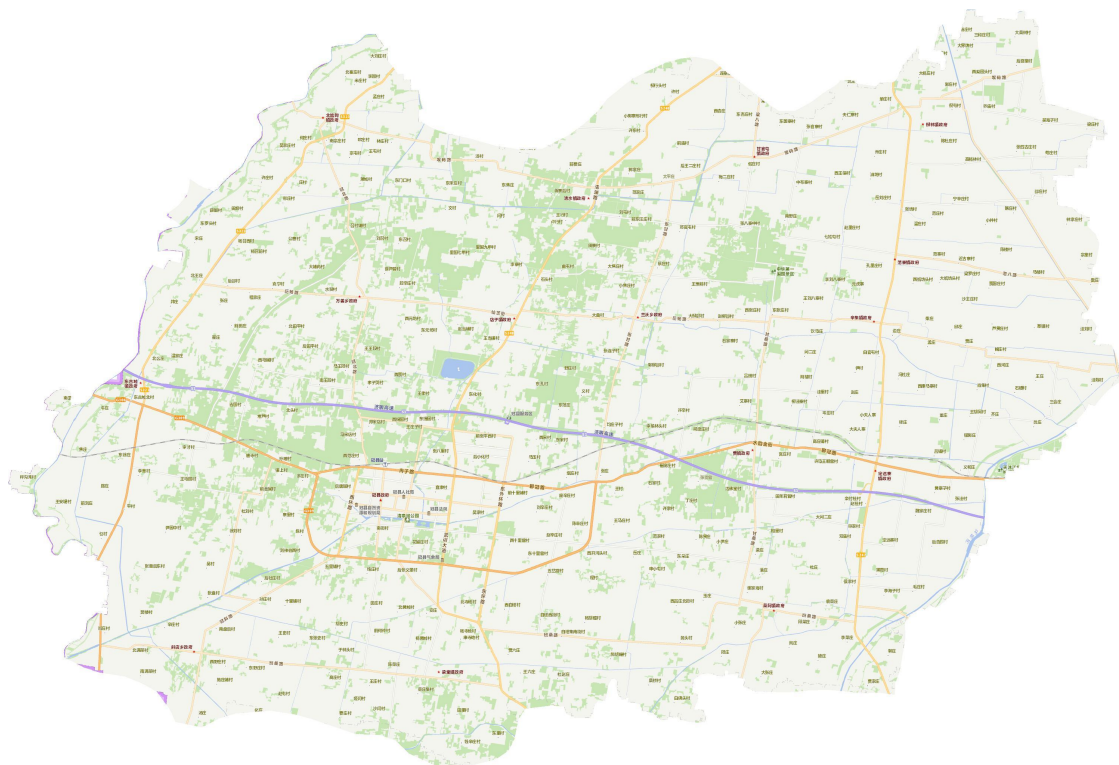


图 1-1 冠县行政区划图

1.2.2 决策承办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1.2.3 决策项目背景

随着我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人、车、路和停车泊位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停车难、停车乱”问题凸显。为进一步加强停车管理、规范停车秩序、高效利用停车资源、解决停车难等问题，自 2021 年以来，县交警大队组织相关人员到重庆、武汉、安阳、秦皇岛、滕州、正定等地学习先进停车管理经验，对县城区居民小区、单位、商超、公共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现状进行调研，听取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征求相关职能部门、基层组织、房地产开发公司、物业公司、业主代表及社会各界的意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提出建设冠县城区智慧停车项目。

1.2.4 决策项目实施范围

智慧停车项目在冠县城区实施

1.2.5 停车现状及原因分析

1、停车现状

（1）停车场（位）现状。我县现有户籍人口 87.3 万，常住人口 71.9 万，现有机动车 16.67 万辆，其中，小型汽车 14.43 万辆，县城区小型汽车保有量 8.64 万辆。县城区共有停车泊位 28732 个，其中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约 5000 个；公共停车场 5 处，公共停车泊位 308 个；单位（53 个）院内停车泊位 3224 个；商圈停车场 17 处，停车泊位 4040 个；货运停车场 12 处，停车泊位 1500 个；专用停车场 2 处，停车泊位 350 个；住宅配建停车场 57 处，停车泊位 14310 个，其中地下停车场 28 处，停车泊位 11615 个，地上能够停车的“停车场”（视为配建）29 处，停车泊位 2695 个。另外，有 8 个住宅小区无地下、地上停车泊位，居民已入住的个别小区（如金德小区）地下停车场至今未能交付使用。

（2）停车存在问题。①在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乱停乱放，影响机动车通行；②在路缘石以上占用人行道（盲道）乱停乱放，影响行人通行；③长期占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放，影响公共停车泊位的利用率和使用率；④居住小区停车位未能全部投入使用，部分停车泊位仍处于闲置状态，造成车辆乱停乱放；⑤公共停车场（位）长期被占用，造成公共资源不能有效发挥效能。

2、原因分析

（1）停车需求和停车泊位数量严重失衡。截至 2021 年底，冠县小型汽车保有量 14.43 万辆，城区小型汽车保有量约占总量的 60%，约为 8.64 万辆，按照一辆车对应 1.1~1.3 个泊位计算，约需要 9.50~

11.23 万个停车泊位，现有停车泊位 2.87 万个，停车泊位缺口大约在 6.63~8.36 万个，停车泊位供给严重不足。

（2）公共停车泊位不足。按照公共停车泊位占停车泊位数量 20% 的要求，县城区内约需公共停车泊位 1.67~1.98 万个，现有公共停车泊位仅有 9348 个，且主要为 5000 个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和 4040 个商圈停车泊位。公共停车场和停车泊位极少，公共停车泊位急需增建、改建。

（3）配建停车泊位严重不足。据不完全统计，冠县主城区 65 个住宅小区共有 23887 户，按照每户 1.0~1.2 的比例配建，应当配建 2.39~2.87 万个停车泊位，而实际上只配建了 11615 个，配建停车泊位数量远远不足。有的住宅小区没有配建停车泊位，有的住宅小区规划配建了停车泊位实际上不能投入使用，住宅小区周边存在乱停车的现象。

（4）停车泊位周转率低。公共停车泊位少且有一些长期被占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尤为明显，停车泊位的周转率低，不能很好发挥公共停车泊位的共享、共用功能。

（5）停车管理系统不完善。目前，我县停车管理水平不高，措施不全，停车管理方式方法跟不上停车管理智能化的需要。智能停车管理系统不健全、不完善。

（6）公共交通不发达。全县共有 280 辆城市公交车，仅有 100 辆参与运营，停驶率高达 64.3%。在运营公交车存在班次少，线路覆盖率低、停靠站点布局不合理等问题，群众乘车不方便，乘客数量极少。我县居民出行多依赖私家车辆，公共交通选择率低，导致机动车相对数量高。据统计，全国千人机动车保有量为 188 辆，我县千人机动车保有量高达 201 辆，高于全国平均数，而同为县级序列的山东省

滕州市，其千人机动车保有量仅有 156 辆。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是公共交通不发达，群众出行主要依赖私家车，机动车相对数量多也是造成停车难的重要原因。

1.2.6 决策内容

1、编制停车规划

组织编制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和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根据冠县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功能定位，按照优化资源配置和交通出行结构的思路，编制与城市交通发展政策协调的停车设施供给规划，促进动态交通与静态交通均衡发展。

2、实施智慧停车

政府与第三方合作，由第三方出资建设智慧停车项目，项目包括：一个平台即智慧停车管理云平台，一个中心即智慧停车系统管控中心，五个应用子系统即停车诱导系统、共享停车系统、巡检系统、无感支付系统、客户端系统。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停车场位置、车位空余数量等信息可以实现多渠道、全覆盖式获取，形成全县智慧停车一张网。

（1）城市智慧云停车管理系统

①建设智慧云停车平台。通过智慧云停车平台的建设，可实现 APP 停车诱导，用户有停车需求时，搜索目的地周边空余停车位，通过导航或诱导屏前往停车，实现城区停车泊位共享，空余停车泊位精准利用，提高车位利用率。

②发挥停车位智能化功能。封闭式停车场、路缘石以上公共停车场（位）、路内临时停车泊位等实施智能化改造，车辆停放后主要是通过地磁感应、信息传输、数据平台运营，前端智能无感支付、ETC 自动扣费、APP 以及微信、支付宝等方式进行收费管理。

（2）城市停车诱导管理系统

建设停车诱导管理系统，在城区主、次干道、路口及停车场出入口处安装智能停车诱导屏 50~100 个，根据停车场的数量和位置实施增设，投资约 500 万元。

①开发停车诱导系统。一是开发智慧停车手机 APP，将停车场（位）纳入手机导航软件，实行社会化服务；二是建设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利用三级停车诱导系统进行车辆出行管理：一级诱导系统为路口诱导显示屏，显示附近停车场的地理位置、实时空余停车位数量；二级诱导系统为停车场入口处的显示屏，实时显示该停车场停车状态；三级诱导系统为停车场内诱导显示牌，指引机动车精准驶入停车位。

②建立行车、停车双诱导体系。依托高德、百度等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共享、资源共享，合作共建行车诱导系统。随着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各乡、镇逐步并入停车诱导系统，提高智慧停车城乡一体化水平。

③延伸智慧停车管理功能。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在智慧化停车管理功能基础上，还可延伸以下功能：一是，停车场道闸安装高清相机，人脸识别驾驶员、“车脸”识别机动车，安装手机信号采集设备，人、车、手机三位一体，相互关联，可以实现以车找人，以人找车，手机信号定位行车轨迹，服务侦查破案等功能；二是，可实时统计停车泊位使用率，为下步智慧停车场、各单位、居民小区停车场错时开放等深化管理措施积累数据。

3、统筹停车泊位建设，增加停车供给

（1）增加配建停车泊位。由于历史原因，很多老旧小区没有配建停车泊位，需通过多途径、多形式增加停车位供给 1.5~2 万个。

（2）增加公共停车泊位的供给。①增建、改建、扩建路缘石以上公共停车位及政府公共资源的停车位约 15000 个，该项目投资约 6500 万元，智能化改造的城区路内（临时占道）停车位约 5000 个，以实际建设数量为准。②增加停车供给，加强停车管理。目前冠县城区共有 8.64 万辆机动车，2.87 万辆停车位，远未达到机动车与停车位 1: 1.2 比例的规划目标。根据城市的发展，每年需要增加停车供给，同时根据周边环境、交通状况，采取限时免费、收费等管理手段。③增建、改建公共停车场和公共停车泊位 2~3 万个。

（3）形成常态化停车位配建机制。随着城市发展停车需求的增加，相继增建停车（场）位的供给来解决停车需求，计划每年增建约 500~2000 个停车泊位。

（4）逐步实现单位停车场向社会全开放。进一步扩大单位停车场向社会开放程度，鼓励个人自建停车场，多方位、多形式增加停车供给。

（5）新改扩停车场全接入。停车管理实行全县一张网，所有的停车场（位）验收合格后全部接入停车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6）盘活现有停车资源。共享停车泊位，提升全社会停车泊位的使用率。

4、建设城市新能源充电站

按照山东省发改委等十六部门联合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能源〔2019〕1183 号）要求，实现新建住宅小区 100%统一将充电基础设施供电线路敷设至专用固定停车位，或预留扩建敷设条件，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到 2022 年底前占车位比例不低于 15%，在冠县城区一期建设 1000 根充

电桩，二期根据城市发展，城区及乡镇分别建设 2000 根充电桩，该项目投资约 3 亿元。

5、推行差别化停车政策，合理分配交通资源，引导小型汽车合理使用。发展公共交通，引导小型汽车与公共交通在不同区域发挥各自优势，形成互补，协调发展。

（1）实行分区域停车政策。根据停车供需状况差异，公共交通发展水平、交通拥堵状况、道路路网分布等因素，划分为不同区域，实行级差收费。供需缺口大、矛盾突出区域实行较高收费，供需缺口小、矛盾不突出区域实行低收费。

（2）机动车停放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调节价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3）实行差异化的停车收费政策。同一区域内遵循路内高于路外、地面高于立体、地上高于地下、交通繁忙区段高于外围区段、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白天高于晚上的原则，确定分路段、分时段、分车型的差异化停车收费标准。

（4）合理调整免费停车时间，鼓励短时停车，加快停车位周转，提高停车位的利用率。在停车供需矛盾较大的区域和路段，在一定时间内采取累进费率，通过停车收费的调整，发挥停车资源的最大化效益。

第二章 风险调查

风险调查是风险分析的基础工作，风险调查的成果不仅是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等级判断和制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的基础和依据。根据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的要求，本决策社会风险调查重点从本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风险可控性。项目实施可能对当地经济社会的影响、利益相关者对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和诉求、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态度等方面开展调查。

2.1 调查内容

根据冠县智慧停车项目的实际情况，围绕该本规划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风险可控性，结合规划方案，运用收集整理现有资料、相关会议及意见征询等形式相结合的方法，向相关政府部门、专家学者及社会公众征求针对本规划的意见和建议，深入开展风险调查。调查内容有：

- 1、对冠县智慧停车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风险可控性评估。
- 2、冠县全域规划范围内的自然、社会及经济发展现状情况，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 3、利益相关者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和诉求。
- 4、冠县各级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态度、意见及建议。
- 5、各类媒体对本项目的舆论导向分析。
- 6、公开报道的同类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及曾经引发的风险事件。

2.2 意见征询范围及对象

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调查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引

发的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种风险因素，主要包括实施范围内的相关各级政府部门、利益群体对决策所持态度、意见、建议以及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类负面影响等。

在社会稳定调查期间，通过与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沟通，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自 2022 年 6 月起开始向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征求意见、建议。方案制定过程中不断提升公众参与力度。公众参与情况如下：

1、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2022 年 6 月 9 日，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关于征集《冠县智慧停车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向广大市民朋友，社会各界人士征求意见。

2、利益相关者调查

在社会稳定调查期间，调查组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向规划范围内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发放调查问卷，征求相关意见和建议。

2.3 本规划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风险可控性评估

2.3.1 本规划的合法性评估

按照山东省发改委等十六部门联合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能源〔2019〕1183 号）要求，实现新建住宅小区 100%统一将充电基础设施供电线路敷设至专用固定停车位，或预留扩建敷设条件，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到 2022 年底前占车位比例不低于 15%，在冠县城区一期建设 1000 根充电桩，二期根据城市发展，城区及乡镇分别建设 2000 根充电桩。随着充电桩的建设，能有效带动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使用，引导人们绿

色出行，健康出行。

本项目符合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规划的编制和修订，有助于构建完善地方的城市发展规划体系，指导地方经济和城市重大决策。

因此，本决策的制定和实施是合法的。

2.3.2 本决策的合理性评估

1、实施智慧停车是加快城市规范化管理的需要

停车收费作为一种管理手段，提高车位的使用效率，避免公共资源被长期占用。通过制订合理停车限时收费政策，对城市道路车辆停放泊位进行规划，运用价格杠杆调节车辆停放与停车泊位供求关系，有效地缓解交通拥堵和泊车难问题，让群众出行更加方便，使整个城市车辆停放逐步处于有序管理之中，提高城市道路通行能力。同时，可转变群众的出行观念，绿色低碳出行逐步成为就近外出的首选，自觉减少机动车辆使用率，提高城市的空气质量和促进环境保护，促进城市管理，提升城市品位，优化投资环境，对推进我县创建文明卫生城市有着积极促进作用。

2、实施智慧停车是解决市民出行难的需要

传统的管理方式，交警及城市管理部门虽然竭尽全力加强停车管理，但违章占道停车问题屡禁不止，高峰期机动车拥堵，造成道路空间资源的极大浪费。通过停车诱导系统。一是利用智慧停车手机 APP，将停车场（位）纳入手机导航软件，实行社会化服务；二是建设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利用三级停车诱导系统进行车辆出行管理：一级诱导系统为路口诱导显示屏，显示附近停车场的地理位置、实时空余停车位数量；二级诱导系统为停车场入口处的显示屏，实时显示该停车场停车状态；三级诱导系统为停车场内诱导显示牌，指引机动车精准驶入停车位。建立行车、停车双诱导体系。依托高德、百度等大数据平

台，实现数据共享、资源共享，合作共建行车诱导系统。通过停车行车双诱导系统，实现停车方便，行车有序，提高通行效率。，解决实名停车难、出行难的问题。

3、实施智慧停车是完善停车公共服务体系的需要

目前，冠县城区停车公共服务体系尚处于起步和探索阶段，城市公共配套建设滞后于社会经济发展的步伐，实施智慧停车，将大力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对于积极引导城市公共停车场的健康、有序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从而节省有限的土地资源，有效地缓解交通拥堵和泊车难问题，带动第三产业的发展，促进经济增长。

综合分析，本规划的制定是合理的。

2.3.3 本规划的可行性评估

智慧城市是把新一代信息技术充分运用在城市的各行各业之中的基于知识社会下一代创新（创新 2.0）的城市信息化高级形态。目前，智慧城市主要应用功能包括智能交通系统、智慧能源系统等在内的八个方面。智慧停车系统包括：一个平台即智慧停车管理云平台，一个中心即智慧停车系统管控中心，五个应用子系统即停车诱导系统、共享停车系统、巡检系统、无感支付系统、客户端系统。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停车场位置、车位空余数量等信息可以实现多渠道、全覆盖式获取，形成全县智慧停车一张网。实施智慧停车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需要。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停车场位置、车位空余数量等信息可以实现多渠道、全覆盖式获取，形成全县智慧停车一张网。所有的停车场（位）验收合格后全部接入停车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提升全社会停车泊位的使用率。提高停车泊位的使用频率，能够有效节约社会资源。

综上所述，本规划的实施是可行的。

2.3.4 本规划的风险可控性评估

1、风险因素识别

本报告对《冠县智慧停车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做了全面的识别，对主要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做了充分评估分析，并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2、各方意见、态度反馈情况

2022年6月起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向相关专家、政府部门、广大市民朋友和社会各界人士广泛征求关于本决策的意见、建议，相关利益群体纷纷建言献策，提出很多优秀建议，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不断对本项目修改完善。

3、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的落实

报告对本项目主要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做了系统分析，并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在各有关单位落实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将影响降至最低；在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与各职能部门的共同协调下，可以对本决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不稳定情况及各种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解决，将不稳定情况或突发事件抑制在萌芽阶段。

综合以上分析，在保证风险防范化解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本决策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是可控的。

2.4 利益相关者的意见

为构建完善停车管理体系，有效解决“停车难”、“停车乱”等问题，提升冠县道路交通智慧管理水平，提高停车泊位周转率，缓解城区停车压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起草了《冠县智慧停车项目》（征求意见稿），现向社

会公开征求意见。

意见征询情况如下：

1、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情况

2022年6月09日，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关于征集冠县智慧停车项目意见建议的公告，向广大市民朋友，社会各界人士征求意见。经充分梳理研究，对较有参考意义的意见和建议在规划编制中予以吸收。



图 2-1 关于征集冠县智慧停车项目意见建议的公告

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群众反馈意见

2、利益相关者调查汇总情况

调查问卷包括乡镇/街道问卷和社区问卷两种。由被调查人自愿填写，主要内容包括村居/被访者背景信息、对拟建工程的态度等。问卷填写照片如下图所示：



图 2-2 现场问卷填写图片

(1) 乡镇/街道问卷调查结果

问卷调查对本决策范围涉及的乡镇/街道进行了走访和调查，主要了解的内容包含乡镇/街道基本情况，决策实施带来的影响，可能存在影响及有关建议、态度，各乡镇/街道调查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2-2 乡镇/街道反映情况汇总表

序号	乡镇/街道	本街道人口数量、民族构成、主要支柱产业、特色经济、有工矿企业等	您认为本决策是否有必要实施？	本决策实施过程中您最关心哪些问题及可能存在哪些影响？	针对本决策实施有哪些意见、建议？	本街道是否曾发生群体性事件？有无因其他重大决策引起的群体性事件或历史遗留问题？	总体上对本决策的态度？
1	崇文街道	总人口约 5.1 万人	是	征地合理性，环保要达标，合理分配站点。	合理规划，一定要上下同力。	无，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支持
12	清泉街道	人口数量：8.2 万人，民族有汉族、回族；特色经济有樱桃、养殖业、护栏板。	有	注意交通，出行安全。	建设期间注重要合理规划。	无	支持

乡镇/街道问卷调查结果汇总：

1) 各街道认为本决策有必要实施，均不涉及敏感点，无潜在不稳定风险，未发生过群体性事件。

2) 主要关心的问题为项目征地、环保、交通影响，建议保证征地的合理性，主要环保问题，要达标，合理分配站点，注意交通，出行安全。

3) 通过调查，各街道均表示支持本决策实施。

(2) 社区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对本决策范围涉及的社区进行了走访和调查，主要了解的内容包含企业基本情况，决策实施带来的影响，可能存在影响及有关建议、态度，各社区调查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2-3 社区反映情况汇总表

街道	村居	本村情况简介（人口、户数、亩数、少数民族情况等）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否必要？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您最关心哪些方面？（如：征地拆迁、生态环境影响、经济社会影响等）	您希望项目单位采取哪些措施降低影响？	本项目建设可能涉及哪些敏感点、敏感问题、实施的难点？	您认为拟建项目还存在哪些潜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及相应的防范化解措施？	总体上对本项目的态度？
崇文街道	直隶村社区	总人口 1480 人，户数 3640 户，民族主要以汉族为主。	有必要	无	无	低收费，多便民	无	同意
	高三里社区	总人口 16300 人，户数 4680 户，民族有汉族、回族。	有必要	无	无	收费标准要低	无	同意
清泉街道	武训社区	17900 人，6756 户，汉族。	有必要	无	无	无	无	同意
	东三里社区	人口数量 8746 人，汉族。	有	交通出行安全，配套设施	合理规划	无	无	同意

社区调查结果汇总：

1) 各社区表示了解本决策实施有必要，主要关心交通出行安全，配套设施的建设。

2) 最关心的问题为交通出行安全和配套设施的建设，建议做到合理规划，方便居民。

3) 各社区均表示支持本决策实施。

3、组织召开评估会

按照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有关规定，2022年7月13日组织相关专家《冠县智慧停车项目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评估。

因疫情防控原因，评估会以腾讯会议形式在线上举行。邀请的专家有山东大学、山东政法学院、山东城市出版传媒集团、山东文旅传媒集团、北京市京师济南律师所的专家。各专家根据《评估报告》内容提出了各自意见（见附件），并向决策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提出了报告进一步补充、完善及调整的建议和要求。线上评估会图片如下图所示：





图 2-3 线上评估会图片

2.5 媒体舆情调查

通过查找各类网络媒体、网络论坛等，未见发现关于本规划的负面报道，未发现相关负面舆论。

2.6 曾因决策事项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

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 2013 年《社会蓝皮书》指出，近年来，每年因各种社会矛盾而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多达数万起甚至十余万起。群体性事件的形成原因，以决策制定和规划的合理性、征收拆迁冲突、环境污染冲突和劳动争议为主。

针对同类项目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调查，通过网络媒体报道、相关网站的稳评公示和环评公示信息、报刊以及咨询当地相关部门等渠道获得，汇总如下：

1、因决策违法违规引发群体性事件处分直接责任者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信访局颁布实施的《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指出，对于决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引发信访突出问题或群体性事件的，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2、广东规定政府决策失误引发群体事件将追责

广东省政协委员郑尤坚在省“两会”上提交提案，建议进一步落实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制度。“部分领导在接访中常常借口工作忙，只做表面工夫，敷衍应付了事，使大接访活动流于形式。”郑尤坚称，职能部门之间也缺乏配合，出现了互相推诿和“踢皮球”现象，让群众疲于奔命，以至重生怨愤。此外，一些部门解决问题方法简单、僵化、粗暴，埋下了上访隐患。他表示，深究上述问题的症结，就是没有建立和健全信访责任追究制度。

据介绍，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广东省信访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简称“办法”）。省信访局坦言，《办法》中的很多条款都还仅限于原则性的规定，下一步将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据悉，《实施细则》将提出，如果因为政府职能部门的决策失误引发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应当追究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国内同类项目曾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事件，主要原因有：决策失误、决策违规违纪、接访活动流于形式、部门缺乏配合、互相推诿和“踢皮球”问题等。以上事件可以对本规划起到警示作用，应在制定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规划决策阶段和规划实施阶段予以充分考虑。

第三章 风险识别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风险识别是在风险调查的基础上，针对利益相关者不理解、不认同、不满意、不支持的方面，或在日后可能引发不稳定事件的情形，全面、全程查找并分析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各种风险因素。

结合本决策的特点，主要分析路径为在参考风险因素对照表的基础上，结合前期风险调查结果，通过查阅本决策相关资料，从公共政策与规划、社会稳定等方面查找本规划合法性和合理性方面存在的风险因素，了解规划范围和规划内容合理性、规划布局的系统性、自然生态环境影响、经济社会影响、媒体舆论导向等方面潜在的风险因素。

3.1 社会稳定风险概念界定

社会稳定风险，广义上是指一种导致社会冲突，危及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的可能性，是一类基础性、深层次、结构性的潜在危害因素，对社会的安全运行和健康发展会构成严重的威胁。一旦这种可能性变成现实性，社会风险就会转变成公共危机。广义的社会风险是一个抽象概念，它涵盖了生态环境领域、政治领域、经济领域、社会领域和文化领域等各种风险因素。在狭义上，社会风险是指由于所得分配不均、征拆纠纷、发生天灾、政府施政对抗、结社群斗、失业人口增加造成社会不安、宗教纠纷、社会各阶级对立、社会发生内争等社会因素引起的风险，仅指社会领域的风险。

本决策在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众多，但归纳起来主要有两类：本决策对社会产生的负面影响风险和规划与社会的互适性（社会对本规划的认可接纳）风险。运用层次分析法，项目

对社会稳定风险可分解为七种类型：公共政策和规划、政策的制定、政策的执行、自然生态环境、社会环境、经济社会影响、社会舆论导向。

3.2 风险因素对照

通过对前期风险分析阶段所收集风险因素的分析，参考类似规划决策过程总结的有关经验，对照风险因素对照表，运用层次分析法，将七种类型的社会稳定风险可细分为 26 个风险因素，初步对照识别的各单因素风险，见表 3-1。

表 3-1 本决策风险因素对照一览表

风险类别	序号	风险因素	参考评价标准	是否为该项目特征风险因素	备注
公共政策与规划	1	合法性	事项实施主体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否	本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相关路线方针政策。
	2	合理性	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的界定是否准确、全面；对利益相关方的信息公开是否到位；群众满意度测评是否达标；专家组评定是否达标。	是	本决策是属长期发展规划，虽已经通过多次论证和修改，但公众对本决策缺乏系统性了解，在决策落实过程中部分社会公众的意愿可能与本决策不符。
	3	合规性	决策事项的制定、审查及实施等程序是否合规，合规性是否充分。	否	本决策从规划启动、论证、风险评估、审查、讨论决定与公布、执行与调整等方面都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符合相关规范。
	4	可行性	规划实施是否经过充分论证，是否被相关部门、单位及公众所接受；对于未来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带来的影响是否能为群众接受。	否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停车场位置、车位空余数量等信息可以实现多渠道、全覆盖式获取，形成全县智慧停车一张网。所有的停车场（位）验收合格后全部接入停车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提升全社会停车泊位的使用率。提高停车泊位的使用频率，能够有效节约社会资源。因此，本项目建设是有必要可行的。

风险类别	序号	风险因素	参考评价标准	是否为该项目特征风险因素	备注
	5	可控性	风险识别是否全面，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的措施是否落实到位，能否保证风险处于可控状态，是否存在引发群众大规模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	否	报告针对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了全面识别，并提出相应措施，总体上社会稳定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政策制定阶段	6	政策制定主体	主体资格、主体能力素质等。	否	本决策制定主体单位为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主体能力较好，不涉及此类风险。
	7	制定依据	法律依据、客观实际依据。	否	本决策法律依据充分，不涉及此类风险。
	8	政策内容	政策内容设置的规范性和合法性。	否	本决策内容符合冠县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符合国家和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需求，具有规范性和合法性。
政策执行阶段	9	政策执行主体	主体价值、主体素质水平等。	否	本决策执行主体单位为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主体各项能力水平较好，不涉及此类风险。
	10	配套政策支持	政策配套、部门间配合等。	否	本决策在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各部门积极支持和配合，不涉及此类风险。
	11	财政能力	资金筹措方案的可行性，资金保障措施是否充分。	否	本决策项目资金保障充分，不涉及此类风险。

风险类别	序号	风险因素	参考评价标准	是否为该项目特征风险因素	备注
	12	公众参与	座谈、听证、公示等环节。	是	本决策的信息公开度、透明度不够明显，前期公众参与广度不充分，群众对本决策缺乏具体了解，因此本项是主要风险因素。
自然生态环境	13	地理环境	地理环境现状是否适合政策的有效发展。	否	规划范围内地理环境较好，不涉及此类风险。
	14	气候环境	气候环境是否适应政策的发展。	否	规划范围内气候条件适宜，不涉及此类风险。
	15	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的发生频率和程度。	否	规划范围内发生的自然灾害频率极低，不涉及此类风险。
	16	生态环境影响	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是否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如对动植物、大气、水体、土壤等是否产生污染影响。	否	本项目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社会环境	17	政治环境	政府公信力、政府腐败状况、公众满意程度等。	否	冠县政治环境良好，不涉及此类风险。
	18	经济环境	收入水平、就业水平等。	否	冠县经济环境良好，不涉及此类风险。
	19	文化环境	受教育水平、价值观、民族宗教差异等。	否	冠县文化环境良好，不涉及此类风险。
	20	技术环境	社会科技水平、政策过程所需方法技术水平等。	否	冠县技术水平良好，不涉及此类风险。

风险类别	序号	风险因素	参考评价标准	是否为该项目特征风险因素	备注
经济社会影响	21	对周边土地、房屋价值的影响	土地价值变化量和变化率、房屋价值变化量和变化率等。	否	本决策实施将推动当地建设，同时有利于提升房屋和土地的价值。
	22	生产、生活影响	政策制定和执行对周边居民总体就业率影响和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影响。	是	本决策实施过程中需新建停车场等设施，可能涉及居民的征地拆迁和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的问题。
	23	配套服务影响	政策规划对市域内配套服务的影响，如硬件基础设施（学校、医院、交通等）的建设、软件公共服务（教育、科技、文化等）的建立是否有保障，是否与城市发展和人民需求相适应。	否	本决策对冠县配套服务的全面提升，有利于促进冠县全域内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
社会舆论导向	24	政府政策宣传和舆论导向	政府政策宣传是否细致到位；是否充分尊重民意。	否	县委县政府相关部门对本决策持支持的态度，同意规划的实施。
	25	媒体舆论导向及其影响	是否获得媒体支持，是否协调安排有权威、有公信力的媒体公示规划信息、进行正面引导，是否受到媒体的关注及舆论导向性的信息。	否	本决策实施过程中，通过主流媒体进行了充分的宣传，未见其他不正规媒体的转载和传播，未见媒体负面舆论。
	26	基层群众舆情	群众是否了解政策实施详细信息；是否了解相关政策；是否有畅通的民意表达渠道以及群众对政策实施的基本态度等。	是	全县群众解释对本决策的相关情况缺乏了解，群众沟通渠道尚不完善，可能存在沟通不到位的情况，易产生不利舆情。

3.3 风险因素分析

3.3.1 决策的合理性

冠县社会经济各方面快速发展，城市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和机动车保有量发展尤为迅速。建设地下停车场（库）、立体停车场（库）等缺乏规范性的指导。在上述决策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带来一定的社会稳定风险。一方面，实施决策的各项工程需要外部环境的支持，即所在区域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和群众的认可及可承受力，建设和运营规划项目可能会加剧当地社会矛盾。另一方面，决策的合理性能否被利益主体所接受，会否引起利益冲突等，若决策不合理容易在经济领域、社会治安、生态环境及制度等方面均会带来一定的风险。

3.3.2 公众参与

本决策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对有关的规划信息对外公布和宣传力度不足，本决策的公众参与程度较低，公众的参与的深度和广度较为不足，公众参与不够充分。再加公众参与模式上长期处于被动的地步，导致社会公众对本决策的参与意识就更薄弱了。

除此之外，目前本决策的公众参与在参与管理上缺乏合理的机制，在法律上和制度上也缺乏必要的支持与保障。在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对公众参与的具体方法和形式尚未明确，公众参与的相关规划比较抽象，对具体的内容都没有做出详细的法律说明，存在着明显的不足和差距。公众参与具体程序和形式等问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明确。

3.3.3 生活、生产影响

决策的实施需要新建停车场，对居群众的生产生活影响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停车存在问题，在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乱停乱放，影响机动车通行，在路缘石以上占用人行道（盲道）乱停乱放，影响行人通行，长期占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放，影响公共停车泊位

的利用率和使用率，居住小区停车位未能全部投入使用，部分停车泊位仍处于闲置状态，造成车辆乱停乱放，公共停车场（位）长期被占用，造成公共资源不能有效发挥效能。另一方面项目的实施对居群众的生产生活影响主要表现在停车需求和停车泊位数量严重失衡，公共停车泊位不足，配建停车泊位严重不足，停车泊位周转率低，停车管理系统不完善，公共交通不发达，均会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产生影响。公共停车泊位少且有一些长期被占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尤为明显，停车泊位的周转率低，不能很好发挥公共停车泊位的共享、共用功能。冠县停车管理水平不高，措施不全，停车管理方式方法跟不上停车管理智能化的需要。智能停车管理系统不健全、不完善。因此，规划的实施对居民生产、生活影响不容忽视。如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和合理的方案，可能引发一定的风险。

3.3.4 基层群众舆情

随着人们的文化素质、民主意识的普遍提高，人们表达诉求的意愿在不断提高，对群众的诉求绝不能轻视。特别是随着自媒体时代的到来，个人依托网络向社会传播信息，使网民以极低的门槛成为信息的创造者和传播者，舆论信息随时随地互动传播。在信息化发展迅速的当今社会，群众舆论的传播及导向对本次规划的实施具有重要的影响。因此，基层群众舆情是本决策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风险影响因素。随着各种舆情反映渠道的出现、群众公民意识的正常，公众可以随时随地发表自己的看法，持有反对意见的人可以通过多种途径传播自己的思想，构成一项重要的风险因素，如果对民众反映、对舆情风险评估重视不够，群众就会依托媒体带着情绪甚至偏见加大诉求反映的强度，而当群众的诉求与其它舆论交织，就会向不确定方向发展甚至出现矛盾激化的状况。部分群众不太了解本次规划相关方案和政策制定

的依据，且相应的监督监察机制以及决策与相关政府部门的社稳工作联动机制尚未完善。可能会对社会稳定造成一定影响。

随着本次决策项目的深入进展，一些负面舆论或反对意见可能会逐步显现。对于决策范围的村居及其他社会团体，如果决策制定和实施期间出现事故或矛盾，利益相关者可能会通过 12345 表达诉求，对决策实施的产生较大范围负面影响。

3.4 主要风险因素识别

通过综合风险调查中发现的风险因素及参考风险因素对照表，根据决策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共归纳总结出本决策 4 项主要社会稳定风险因素，主要风险因素汇总如下表 3-2。

表 3-2 社会稳定风险因素识别汇总表

序号	风险类型	发生阶段	风险因素(w)	备注
1	公共政策与规划	决策阶段	决策的合理性(w1)	本决策是属长期发展规划，虽已经通过多次论证和修改，但公众对本决策缺乏系统性了解，在决策落实过程中部分社会公众的意愿可能与本决策不符。
2	政策执行因素	执行阶段	公众参与(w2)	本决策的信息公开度、透明度不够明显，前期公众参与也可能存在遗留，群众对本决策缺乏具体了解，因此本项是主要风险因素。
3	经济社会影响	实施阶段	生产、生活影响(w3)	决策实施可能涉及周边居民的停车问题，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4	社会舆论导向	全过程	基层群众舆情(w4)	决策范围内周边群众解释对本决策的相关情况缺乏了解，群众沟通渠道尚不完善，可能存在沟通不到位的情况，易产生不利舆情。

第四章 风险估计

根据风险因素的成因、影响表现、风险分布、影响程度、发生可能性，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风险分析方法，对主要风险因素的风险程度进行估计。对识别出的主要风险因素层层剖析引发风险的直接和间接原因，预测和估计可能引发的风险事件，分析其引发风险事件的可能性，判断其风险程度。

4.1 单因素风险评判标准

单因素风险估计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识别出的每个主要风险因素的风险程度进行深入分析、预测，分析引发风险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预测和估计可能引发的风险事件及其可能性、发生概率，分析其影响程度，判断其风险程度。

单因素风险方面，参考单因素风险影响程度分级及评判标准表，按照风险因素发生的可能性，可将风险概率划分为很高、较高、中等、较低、很低五档，本决策中，影响程度依据风险调查情况参考专家意见后具体确定。按照风险发生后对决策的影响大小，将影响程度划分为严重、较大、中等、较小和微小五个等级。

表 4-1 单因素风险概率分级及评判标准表

等级	发生概率	定量评判标准	表示
很高	几乎确定发生	$0.8 < P \leq 1$	S
较高	很有可能发生	$0.6 < P \leq 0.8$	H
中等	有可能发生	$0.4 < P \leq 0.6$	M
较低	发生的可能性很小	$0.2 < P \leq 0.4$	L
很低	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几乎不可能发生	$0 < P \leq 0.2$	N

表 4-2 单因素风险影响程度分级及评判标准表

等级	影响程度	定量评判标准	表示
严重	在全市或更大范围内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社会稳定、形象等方面），需要通过长时间的努力才能消除，且付出巨大代价	$0.8 < Q \leq 1$	S
较大	在全市造成一定影响（社会稳定、形象等方面），需要通过较长时间才能消除，且付出较大代价	$0.6 < Q \leq 0.8$	H
中等	在当地造成一定影响（社会稳定、形象等方面），需要通过一定时间才能消除，且付出一定代价	$0.4 < Q \leq 0.6$	M
较小	在当地造成一定影响（社会稳定、形象等方面），但可在短期内消除	$0.2 < Q \leq 0.4$	L
可忽略	在当地造成很小影响，可自行消除	$0 < Q \leq 0.2$	N

表 4-3 单因素风险程度参考标准表

等级	影响程度	定量评判标准 $R=P \times Q$	表示
重大风险	可能性大，社会影响和损失大，影响和损失不可接受，必须采取积极有效的防范化解措施	$0.64 < R \leq 1.0$	S
较大风险	可能性较大，或社会影响和损失较大，影响和损失是可以接受的，需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0.36 < R \leq 0.64$	H
一般风险	可能性不大，或社会影响和损失不大，一般不影响决策的可行性，应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0.16 < R \leq 0.36$	M
较小风险	可能性较小，或社会影响和损失较小，不影响决策的可行性	$0.04 < R \leq 0.16$	L
微小风险	可能性很小，且社会影响和损失很小，对决策的影响很小	$R \leq 0.04$	N

4.2 主要风险因素发生的原因、影响程度分析

通过对冠县智慧停车项目的风险点，群众关注点、关心程度以及群众对决策可接受度、容忍度及意愿度等方面综合考虑，结合借鉴以往类似规划经验值及参考社稳相关文献等多种方式确定了单因素风险程度及权重值。

1、决策的合理性

冠县智慧停车项目开启了全面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城市的新征程，主要针对为适应冠县社会经济发展及车辆增长的需要，完善冠县公共停车系统，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决策的合理性能否被利益主体所接受，会否引起利益冲突等，若决策不合理容易在经济领域、社会治安、生态环境及制度等方面带来一定的风险。定性判断其单因素风险概率为较低、影响程度为较小，风险程度为较小风险。

2、公众参与

社会公众对于本决策的参与只是某些环节的，在本决策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需要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目前，本决策的公众参与程度较低，公众的参与的深度和广度较为不足。除此之外，目前本决策的公众参与在参与管理上缺乏合理的机制，在法律上和制度上也缺乏必要的支持与保障，对公众参与的具体方法和形式尚未明确，使整个决策实施过程的公众参与效率和效果降低。公众参与相关的法律法规非常抽象，对具体的内容都没有做出详细的法律说明，存在着明显的不足和差距。定性判断其单因素风险概率为中等、影响程度中等，风险程度为一般风险。

3、生活、生产影响

项目的实施对居群众的生产生活影响，停车需求和停车泊位数量严重失衡，公共停车泊位不足，配建停车泊位严重不足，停车泊位周

转率低，停车管理系统不完善，公共交通不发达，均会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产生影响。公共停车泊位少且有一些长期被占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尤为明显，停车泊位的周转率低，不能很好发挥公共停车泊位的共享、共用功能。冠县停车管理水平不高，措施不全，停车管理方式方法跟不上停车管理智能化的需要。智能停车管理系统不健全、不完善。定性判断其单因素风险概率为中等、影响程度较大，风险程度为较大风险。

4、基层群众舆情

目前，公众表达诉求的意愿在不断提高，加之自媒体时代的到来，个人依托网络向社会传播信息，使网民以极低的门槛成为信息的创造者和传播者，舆论信息随时随地互动传播，在信息化发展迅速的当今社会，舆论传播及导向对规划实施具有重要的影响。因此，基层群众舆情是本次规划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风险影响因素。随着各种舆情反映渠道的出现、群众个人意识的增强，公众可以随时随地发表自己的看法，持有反对意见的人可以通过多种途径传播自己的思想，构成一项重要的风险因素，部分群众不太了解规划相关方案和政策制定的依据，且相应的监督监察机制以及决策与相关政府部门的社稳工作联动机制尚未完善，可能会对社会稳定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定性判断其单因素风险概率为中等、影响程度中等，风险程度为一般风险。

在对定性判断的单因素风险概率及影响程度的量化上，采取最不利原则，取单因素风险概率分级及评判标准表及单因素风险影响程度分级及评判标准表上限，将各单因素风险概率乘以单因素影响程度得出各单因素风险程度，汇总如下表。

表 4-4 主要社会稳定风险程度汇总表

序号	风险因素 (w)	风险概率 (P)	影响程度 (Q)	风险程度 (R)
1	决策的合理性 (w1)	较低 (0.4)	较小 (0.4)	较小风险 (0.16)
2	公众参与 (w2)	中等 (0.6)	中等 (0.6)	一般风险 (0.36)
2	生产、生活影响 (w3)	中等 (0.6)	较大 (0.8)	较大风险 (0.48)
3	基层群众舆情 (w4)	中等 (0.6)	中等 (0.6)	一般风险 (0.36)

4.3 综合风险等级判定

根据规划的特点和通过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确定的主要风险因素的风险程度，对单因素风险进行权重分配。对于每个风险因素，用权重乘以风险程度得出该因素的风险指数，并进行叠加汇总，得到本次规划的初始单因素风险指数和综合风险指数：

表 4-5 本决策风险指数定量计算表（采取措施前）

风险因素 (w)	权重	风险程度 (R)					风险指数 (T)
W	I	微小	较小	一般	较大	重大	T=I×R
		R1	R2	R3	R4	R5	
决策的合理性 (w1)	0.16		0.16				0.0256
公众参与 (w2)	0.27			0.36			0.0972
生产、生活影响 (w3)	0.35				0.48		0.1680
基层群众舆情 (w4)	0.22			0.36			0.0792
Σ	1.00						0.3700

本项目在措施前综合风险指数为 0.3700，存在 1 个较大风险、2 个一般风险和 1 个较小风险。参考表 4-6 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评判参考标准，在采取针对性措施前本次规划整体的初始风险等级为中风险等级。

表 4-6 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评判参考标准

风险等级	高（重大负面影响）	中（较大负面影响）	低（一般负面影响）
总体评判标准	大部分群众对决策实施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部分群众决策实施有意见、反应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	多数群众理解支持，但少部分群众对决策实施有意见。
可能引发风险事件评判标准	如冲击、围攻党政机关、要害部门及重点地区、部位、场所，发生打、砸、抢、烧等集体械斗、聚众闹事、人员伤亡事件，非法集会、示威、游行，罢工、罢市、罢课等。	如集体上访、请愿，发生极端个人事件，围堵施工现场，堵塞、阻断交通，媒体（网络）出现负面舆情等。	如个人非正常上访，静坐、拉横幅、喊口号、散发宣传品，散布有害信息等。
风险事件参与人数评判标准	200 人以上	20 人～200 人	20 人以下
单因素风险程度评判标准	2 个及以上重大或 5 个及以上较大单因素风险	1 个重大或 2 到 4 个较大单因素风险	1 个较大或 1 到 4 个一般单因素风险
综合风险指数评判标准	>0.64	0.36～0.64	<0.36

第五章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冠县智慧停车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地方发展规划。分析表明，虽然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的初始等级为中风险，但部分单风险因素为较大风险和一般风险。为了进一步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本项目实施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真正把社会稳定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需要针对主要风险因素点提出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本报告针对梳理出的主要风险因素点，提出了相关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5.1 决策合理性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1、编制停车规划

组织编制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和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根据冠县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功能定位，按照优化资源配置和交通出行结构的思路，编制与城市交通发展政策协调的停车设施供给规划，促进动态交通与静态交通均衡发展。

2、实施智慧停车

政府与第三方合作，由第三方出资建设智慧停车项目，项目包括：一个平台即智慧停车管理云平台，一个中心即智慧停车系统管控中心，五个应用子系统即停车诱导系统、共享停车系统、巡检系统、无感支付系统、客户端系统。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停车场位置、车位空余数量等信息可以实现多渠道、全覆盖式获取，形成全县智慧停车一张网。

3、统筹停车泊位建设，增加停车供给

增加配建停车泊位，增加公共停车泊位的供给，形成常态化停车位配建机制，逐步实现单位停车场向社会全开放，新改扩建停车场全接入。盘活现有停车资源。

4、建设城市新能源充电站

按照山东省发改委等十六部门联合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能源【2019】1183号）要求，实现新建住宅小区100%统一将充电基础设施供电线路敷设至专用固定停车位，或预留扩建敷设条件，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推行差别化停车政策，合理分配交通资源，引导小型汽车合理使用。发展公共交通，引导小型汽车与公共交通在不同区域发挥各自优势，形成互补，协调发展。

5.2 公众参与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1、积极组织公众参与

公众指的是政府为之服务的主体群众。通过一定方法和程序让群众能够参加到那些与他们的生活环境息息相关的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及决策过程中来，从而保证规划的公平、公正和公开，使规划能切实体现公众的利益要求，并确保规划工作能够成功实施。

2、公众参与三个必备条件和八项原则

三个条件是：信息公开、利害相关人的参与与反馈。八项基本原则是：包容性，透明、公开，尊重允诺，可达性，有责性，代表性，相互学习，有效性。

3、公众参与对策

（1）拓宽公众参与范围，增加公众参与深度

首先要注重多层次、多形式的规划宣传，让广大群众了解本次规划；其次在规划的各个过程中听取广大群众的意见；最后在规划实施的过程中要接受群众的监督。政府部门可采取咨询或召开情况通报会及通过电视、网络等媒体向公众通报规划管理的内容、范围、技术指标要求等，给公众提供了解规划的机会。同时还可采取邀请公众参加

本次规划的展示会、论证会和听证会，聘请公众为本次规划监督员等方式加强公众参与的深度。

在公众参与的初期阶段，参与的主体应以专业人士为主，这一阶段是公众参与的萌芽阶段。当公众对规划有一定认识时，可以扩大公众参与的范围，由公众选出社区代表，参与规划的编制和决策。规划设计人员组织各种座谈会、展览会，编制手册、目录等方便公众查询与参与。这一阶段为公众参与的发展阶段。第三阶段则是公众参与的成熟阶段，要求规划的审批应有规划对公众意见的处理目录。最后使公众参与的深度从规划的编制阶段过渡到规划决策和实施的阶段。

（2）普及规划知识，加强公众教育

首先，应该加强对规划知识的宣传与普及，比如选专业人员对社区居民进行问答讲解；其次，在设立的公众参与机构里，对选出来的机构代表、工商界领导、政府官员，组织专门的讲座，进行系统地规划知识的教育；最后，大众文化水平的普遍提高，参与兴趣与意识的不断增强，才能为公众参与的实现提供稳固的基础。因此应该提高大众的受教育水平，从小培养公众的公众意识，对公益事业的热情。

5.3 生产、生活影响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1、改善静态交通环境

统筹规划、智慧管理，静态交通布局更加合理，挖掘停车资源潜力，增加停车泊位供给，提高停车设施利用效率，解决“停车难”；实施停车诱导服务，有效疏导交通流向，便捷高效停车。

2、缓解动态交通压力

通过手机 APP 客户端查询服务，实时掌握停车场信息，实现“一键式”智能导引、车位预约、反向寻车、无感支付等智能化服务，大幅提高寻找车位效率和出场通行速度；通过三级诱导屏显示停车场、

位置、空余车位数量等信息，为市民出行和停车提供方便；利用高德、百度等互联网门户大数据查询停车点信息服务，实现行车停车双诱导、路内路外都方便。

3、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

实现停车管理服务过程、收费情况、泊位占用情况、泊位车辆在线监管；实现管理人员服务行为云监管；实现职能部门停车平台信息资源共享。

4、公共资源有效利用

通过手机 APP 查询服务，提高周边车位利用率；通过道路诱导屏显示城市空余车位信息，提高停车位的使用效率；通过互联网停车点查询，提高停车场利用率。

5、服务于社会综合治理

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可以实现以车找人，以人找车，手机信号定位行车轨迹，为政府职能部门服务。可实现对停车场的使用率、高峰期的统计，为下步对开放单位停车场、对停车场错时管理等深化管理措施积累数据。服务于政法机关实战，对假套牌等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起到严厉打击作用，为治安、刑事案件侦破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净化道路交通和社会治安环境。

6、节能减排保护环境

缩短汽车停车怠速时间，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提供多样化的电子支付手段，减少纸质票据使用实施智慧停车顶层设计，推动智慧停车示范县建设以停车和行车需求为导向，提升城市智慧化管理水平，促进冠县智慧停车系统框架更加完善。

5.4 基层群众舆情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本项目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发生纠纷、发生危机的可

能性贯彻规划全过程。防范舆论风险，化解舆论危机，应做到以下几点：

1、拓展基层群众参与渠道

（1）建立健全事前参与机制。在规划决定作出之前，主动邀请利益群众参与到规划前期的各个环节中来，变“被动参与”为“主动参与”，才能使政府与公众之间产生实质性的交流关系。这既有利于决策的科学性，也能促进双方地位的平等，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减少风险事件的发生。

（2）规划程序公开透明，健全信息沟通机制。政府应主动公开调查登记结果、评估信息、规划方案等，做到公开透明，打消群众的疑惑和抵触情绪。通过电视、报纸、网站等平台，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此外，还应为群众查询规划信息提供便利。改变原先群众查询信息难，查询信息必须上门的情况，通过政务信息化，可以在家登录网页及可查询所需要的信息。

（3）要充分征询公众的意见，健全沟通对话机制。政府应拓展各个渠道倾听群众的心声，增强对政府的信任，利用对话机制控制和化解风险。在项目立项环节设置听证环节，听取群众对项目公益性的看法。规划方案征求意见时，要及时收集个人及部门意见，对其关心的问题要认真解答，不满意的地方要想办法解决。严格落实方案听证会制度，根据征求的意见科学优化方案。同时，设立规划决策宣传解释点，现场解决群众提出的疑问，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4）积极引导公众参与机制，在充分尊重公众意愿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将政府责任、百姓意愿和社会评判有机结合，充分调动公众参与决策、自主决策的积极性，也体现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的决策民主的基本原则。

2、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和舆情风险评估

随着人们的文化素质、民主意识的普遍提高，人们表达诉求的意愿在不断提高，对群众的诉求绝不能轻视。特别是随着自媒体时代的到来，个人依托网络向社会传播信息，使网民以极低的门槛成为信息的创造者和传播者，舆论信息随时随地互动传播。因此，要结合实际，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把不利舆情处置在萌芽状态；要建立舆情站、舆情监测点、舆情信息员等多层次构成的舆情监测网络，形成上下联动、左右互通的工作格局，准确把握网民关注热点，及时掌握舆情发展态势。

3、建立健全网络公关预警应急机制

进行网络舆论危机预测目的在于把握潜在的危机，及早采取对策，以便消解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必须建立网络舆情监测系统，形成立体监控机制，实时追踪分类研判。采取系统监测与人工监测结合、动态监测和定时监测结合、部门监测和关联监测结合的方式，有效监测各种涉及规划实施的媒体舆情，并根据舆情性质、内容以及影响力进行分类研判，分级预警。通过该机制可以抓取到互联网中对本次规划不利的信息，建设单位从中可提取有效信息，积极预测可能存在的网络舆论危机和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有效应对方案，即便舆论已经形成，也能在舆论高峰出现之前掌握化解危机的主动权。

4、信息公开

信息传播具有先入为主的特点，互联网尤其如此。应对突发事件舆情，谁首发谁占先机。舆情一旦发酵升级，就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重报态度”的要求及时发声、主动引导。在舆论危机处置进程中，报什么不报什么，要依网民的关切而定，应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让网民相信事件能公正解决，

正在公正解决。

5、掌控信息源和主导权

舆论引导的公信力取决于信息的真实、准确、权威。因此必须牢牢掌控信息源，确保信息源占领法律、道德、情感的制高点。掌控信息源包括两层含义：一是确保信息源的真实、准确。新闻发布与舆论引导者，必须直接掌握第一手素材，包括具体细节、具体数字，特别是对涉及生命安全的具体数据要绝对准确，不要因微小的误报、漏报加重网民的质疑甚至误解，影响信息公信力，引发“次生危机”。二是确保信息源不被扭曲。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除非全程现场直播，才会避免小道消息和谣言传播；在网络背景下，“当事人本意”容易被别有用心的人利用甚至“绑架”，当事人的言行作为重要的信息源，容易被人加工、编造。

6、抢占舆论制高点

舆论引导一定要抢占法律制高点，同时也要抢占地道德制高点、情感制高点，面对复杂的舆论危机，面对群众各种质疑和情绪，有时候真实事实、法律条款与群众的情感、行为不一定完全一致，因此在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化解突发事件引起的舆论危机的特殊时候，要处理好法律与群众情感、群众情绪、群众过激行为的关系，在舆情高发期要坚持以情感人。

7、增强舆论引导的有效性

属地处置、先网处置、就事论事不论战，不断增强舆论引导的有效性，回应的行政层级、发布载体、发布方式决定回应效果。回应的行政层次不能过高，宜属地处置。舆情处置、新闻发布的级别不能很快就提到很高的层次，要放在发生地，实行属地负责，上级指导。先网处置，就是网络关注的热点，一般在网络上回应，尽量不用平面媒

体，否则有可能将事态扩大、升级，使后续处置工作没有余地。一般来说舆情发生在哪里，就在哪里的网上回应，其它媒体转发。先网处置是对一般舆情而言的，如果遇到重大舆情需要权威声音以正视听时，要借助传统媒体甚至是中央媒体发出权威声音。就事论事不论战，就是要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又不针锋相对地论战，这样有利于网民接受。

8、成立舆情工作小组，建立舆情监测工作机制

做好舆情监测是防范舆情风险的前提条件，为了做到第一时间了解舆情动向，基层单位应当成立舆情工作小组，实现对相关舆情的监测。在当下网络和新媒体高速发达的舆情环境下，基层单位若是只通过人工的方式进行舆情监测，显然无法达到要求，因而可以借助网络舆情系统工具，对与基层单位相关的舆情进行全网全时段监测，一旦出现舆情信息，基层可以即刻知晓，为舆情处理争取时间。

当发现与之相关的舆情信息后，舆情工作人员要及时做好收集，并按月归类汇总向上级领导反馈，遇到敏感的信息或预计会造成较大影响的信息，要求第一时间向相关领导汇报，确保舆情风险第一时间得到控制或第一时间得到解决。

9、开展舆情风险应对培训，提高舆情风险应对能力

思想认识到位，舆情风险应对得当，是防范舆情风险的有力保证。基层单位应高度重视基层干部的培训学习工作，把防范舆情风险作为基层干部的必修课程，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基层干部开展防范舆情风险培训学习，以提高基层干部的思想认识和防范舆情风险的能力，防止舆情事故的发生，确保基层单位的安全稳定。

10、制定舆情应急预案，建立舆情预警机制

一是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对工作领导组，强调部门责任人的工

作责任,强调舆情工作人员的监控职责,确保舆情监控工作落实到人。二是做好舆情风险排查,及时掌握舆情隐患。基层单位专责人员需定期、不定期开展舆情风险排查工作,对工作中可能引发负面舆情的敏感、热点案件或事件进行深入的排查,及时掌握舆情隐患,做到情况明确,底子清楚,及时做好宣传化解工作,提前做好舆情处置预案,把隐患消除在萌芽之中。三是制定应对处置措施,做好舆情风险应对工作。认真对待舆情所反映的问题,对舆情所述事情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及时做好正面回应和处置,并建立舆情上报制度,确保舆情处置工作在主管部门的领导下有序地开展。

11、加强规划项目宣传

(1) 明确宣传重点。突出宣传本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提升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作用,加大对实施成效和区域内其他事项成效的宣传力度,不断提升群众支持工程建设积极性。

(2) 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多种新闻媒体,宣传项目建设对拉动地方经济发展、带动周边土地升值等诸多能给群众带来长期福利改善、收入增加等这些正面影响。

(3) 加强解疑释惑。引导群众了解、参与、监督决策的实施,增强群众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赢得群众对本次规划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4) 明确宣传的重点、对主要关心的问题进行答疑解惑,对于那些对本项目有理解偏差的人群应着重进行沟通,使其正确了解本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消除误解。

(5) 决策单位要提高认识,增强对舆论风险的防范意识,提前掌控,坚持做好宣传工作,消除大众的跟风心理。对可能出现的负面报道及自媒体的不良言论,并按照“快速反应、确认事实、有效应对、

妥善处理”的原则，及时预警加强掌控，积极应对，及时准确公布，消除顾虑，将损害控制在最小状态，使本项目相关内容平稳实施。

5.5 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总则

为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维护正常工作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信访工作条例和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2、工作原则

处置群体性突发性事件总体要求：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置得好，遵循以下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制，在引发事件的部门的直接指挥下负责问题的应急处置和妥善解决。

（2）预防为主、防患未然。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在充分考虑群众利益、取得群众理解和支持的基础上，制定各项政策措施；加强和规范信访工作，从源头上防止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发生；健全稳定预警工作机制，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把群体性事件掌控在萌芽状态，及时消除诱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各种因素。

（3）依法处置、防止激化。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处置，注意工作方法和策略，充分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手段和宣传、协商、调解等方法处置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加强对群众的说服教育，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防止矛盾激化的事态扩大。

（4）快速反应，相互配合。群体性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及时启

动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及时给予配合和支持，并确保信息收集、情况报告、指挥处置各环节的紧密衔接，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对发生暴力行为、严重损害社会治安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群体性事件，要及时、果断采取措施，坚决制止违法行为、尽快平息事态。

（5）加强教育，正确引导。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要把法制宣传、教育疏导工作贯穿事件处置的全过程，教育群众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通过合法、正当渠道和方式反映问题。

（6）连续性和阶段性相结合。做到事前处置信息反应灵敏，事中处置依法、及时、稳妥，事后处置精确处理，追踪掌控。

3、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范围内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行为，以用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群体性行为：

（1）大规模集体上访。

（2）人数较多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3）影响社会稳定的非法宗教活动。

（4）罢工、聚众围堵、冲击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重要场所。

（5）聚众堵塞交通枢纽、交通干线、破坏公共交通秩序或非法占据公共场所。

（6）重大文体、商贸活动中发生的群体性突发性事件。

（7）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公共安全的活动或行为。

4、组织机构与职责

成立处置群体性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

负责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的指挥、决策。

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统一领导、指挥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决定事件处置决策、应对措施，启动或终止本预案；组织和协调相关部室参加应急处置；负责收集、整理、上报相关信息；对预防和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工作中失职、渎职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5、现场处置

（1）凡出现涉及发生群体性突发事件苗头或尚处在酝酿过程中的，由直接涉事部门主管出面做好化解疏导工作，听取群众意见和要求，能够解决的要明确答复群众，不能解决的，要说明原因、讲明道理，并做好思想教育和法制宣传工作，化解矛盾，避免事态扩大。同时及时将情况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并准备好处置预案。

（2）一旦群体性事件发生后，涉事部门的主管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率相关人员到达现场指挥、开展处置工作；必要时可取得当地政法机关的有力支持，并协助、配合政法机关对现场维护秩序，保护现场财产安全；协调和落实处置工作中的具体事宜，现场接访对话由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负责；对外接待及媒体新闻报到应领导小组。

（3）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负责现场处置的人员应诚恳听取群众代表的意见和要求，面对面地做群众工作，对群众提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意见和要求，当场明确解决问题的态度；无法当场表明解决问题，限相关部门限期研究解决；对确因决策失误或工作不力造成群众利益受损失的，据实向群众讲明情况，公开承认失误，并尽快予以纠正；对群众提出的不合理的要求，应讲清道理，耐心细致地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说服教育工作，稳定群众情绪，及时疏导化解

矛盾和冲突，控制事态发展；查明挑头或组织者，现场处置领导要亲自与其谈话，表明态度，进行思想工作和法制教育；对煽动群众闹事、散布谣言的，由政法机关依法予以训诫，并视现场事态发展情况可强行其带离，并及时收集证据，为事后处理做准备。

6、善后工作

群体性突发事件现场平息后，对已承诺解决的问题，必须尽快解决到位，不得搞虚假承诺或者久拖不决；对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明确规定而没有落实到位的，应急办公室要加强监督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加以落实；对群众因不了解有关规定而存在误解的，要说明真相，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和法制教育工作；对相关规定不够完善的，应及时修订完善。坚决避免违背承诺、失信于民、重新引发群体性事件。

7、防范预警

（1）定期开展不稳定因素的排查、调处、化解，及时发现和掌握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苗头、倾向性问题；要严格落实责任制，切实将不稳定因素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要高度重视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听取群体的意见，并依法按政策研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2）对存在的不稳定因素，要具体落实到部门、责任人，提出及时化解、消除隐患的工作要求，切实做到责任不落实不放过、工作不到位不放过、隐患不排除不放过，限期解决问题。

（3）对不稳定因素的产生进行分析，研究处置对策，制定有针对性的处置预案，做到预防在先，防止和避免群体性突发事件。

将各项主要措施进行汇总，形成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汇总表，详见表 5-1。

表5-1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汇总表

序号	风险因素	主要防范、化解措施	责任单位
1	决策的合理性 (w1)	1、编制停车规划； 2、实施智慧停车； 3、统筹停车泊位建设，增加停车供给； 4、建设城市新能源充电站。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警大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统计局、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	公众参与 (w2)	1、积极组织公众参与； 2、公众参与三个必备条件和八项原则； 3、公众参与对策。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统计局、县人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民政局等
3	生产、生活影响 (w3)	1、改善静态交通环境； 2、缓解动态交通压力； 3、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 4、公共资源有效利用； 5、服务于社会综合治理； 6、节能减排保护环境。	县交警大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统计局、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等及基层政府和基层组织等

序号	风险因素	主要防范、化解措施	责任单位
4	基层群众舆情（w4）	1、拓展基层群众参与渠道； 2、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和舆情风险评估； 3、建立健全网络公关预警应急机制； 4、信息公开； 5、掌控信息源和主导权； 6、抢占舆论制高点； 7、增强舆论引导的有效性； 8、成立舆情工作小组，建立舆情监测工作机制； 9、开展舆情风险应对培训，提高舆情风险应对能力； 10、制定舆情应急预案，建立舆情预警机制； 11、加强规划项目宣传。	县委宣传部、县信访局、县政府办公室、县融媒体中心、县网信办、官方媒体、基层政府及基层组织等

第六章 落实措施后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确定是在充分考虑风险化解和防范措施后,对决策风险等级的判断。本次规划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在充分考虑决策特点、场址环境以及本次规划风险特征因素及已发生过的风险事件特征的基础上提出,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行性和有效性。

预期判断,规划实施风险措施后,各风险因素的发生概率、影响程度均有所降低,风险程度相应降低。在采取相关防范和化解措施后,各因素风险变化对比情况见表 6-1。对于每个风险因素,用权重乘以风险程度得出该因素的风险指数,并进行叠加汇总,得到本决策采取措施后预期的单因素风险指数和综合风险指数,见表 6-2。

根据表中分析结果并结合评判标准,可以认为本决策得到了大部分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表 6-1 措施前后各主要因素风险变化情况

序号	风险因素	风险概率 (P)		影响程度 (Q)		风险程度 (R)	
		措施前	措施后	措施前	措施后	措施前	措施后
1	决策的合理性 (w1)	较低 (0.4)	很低 (0.2)	较小 (0.4)	可忽略 (0.2)	较小风险 (0.16)	微小风险 (0.04)
2	公众参与 (w2)	中等 (0.6)	较低 (0.4)	中等 (0.6)	较小 (0.4)	一般风险 (0.36)	较小风险 (0.16)
4	生产、生活影响(w3)	中等 (0.6)	较低 (0.4)	较大 (0.8)	中等 (0.6)	较大风险 (0.48)	一般风险 (0.24)
5	基层群众舆情 (w4)	中等 (0.6)	较低 (0.4)	中等 (0.6)	较小 (0.4)	一般风险 (0.36)	较小风险 (0.16)

表 6-2 本决策风险指数定量计算表（采取措施后）

风险因素 (w)	权重	风险程度 (R)					风险指数 (T)
W	I	微小	较小	一般	较大	重大	T=I×R
		R1	R2	R3	R4	R5	
决策的合理性 (w1)	0.16	0.04					0.0064
公众参与 (w2)	0.27		0.16				0.0432
生产、生活影响 (w3)	0.35			0.24			0.0840
基层群众舆情 (w4)	0.22		0.16				0.0352
Σ	1.00						0.1688

参考表 4-6 决策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评判参考标准，在采取针对性措施后综合风险指数为 0.1688，存在 1 个一般风险、2 个较小风险和 1 个微小风险，综合风险指数小于 0.3600，判断本决策落实措施后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等级。

第七章 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市有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等，充分衔接了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评估报告》在决策的合理性、公众参与、生产、生活影响及基层群众舆情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识别及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7.1 决策主要风险因素

通过调查研究，共识别出本决策 4 个单风险因素：

表 7-1 决策主要风险因素

序号	风险类型	发生阶段	风险因素(w)	备注
1	公共政策与规划	决策阶段	决策的合理性(w1)	本决策是属长期发展规划，虽已经通过多次论证和修改，但公众对本决策缺乏系统性了解，在决策落实过程中部分社会公众的意愿可能与本决策不符。
2	政策执行因素	执行阶段	公众参与(w2)	本决策的信息公开度、透明度不够明显，前期公众参与也可能存在遗留，群众对本决策缺乏具体了解，因此本项是主要风险因素。
3	经济社会影响	实施阶段	生产、生活影响(w3)	决策实施可能涉及周边居民的停车问题，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4	社会舆论导向	全过程	基层群众舆情(w4)	决策范围内周边群众解释对本决策的相关情况缺乏了解，群众沟通渠道尚不完善，可能存在沟通不到位的情况，易产生不利舆情。

7.2 主要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针对识别的风险因素，《评估报告》从决策的合理性、公众参与、生产、生活影响及基层群众舆情等方面提出了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明确了责任主体，详见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汇总表。

7.3 风险等级

经评估报告分析评判，采取防范化解措施前，综合风险指数为0.3700，决策存在1个较大风险、2个一般风险和1个较小风险，初始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等级；采取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后综合风险指数为0.1688，决策存在1个一般风险、2个较小风险和1个微小风险，措施后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等级。

7.4 落实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的有关建议

1、为更好地防范、化解本规划的社会稳定风险，建议决策单位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稳定风险防范例会制度，维稳部门负责监督防范和化解措施实施和总体协调工作。

2、县政府统筹，县直各部门共同配合，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实施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对本规划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制定的相关措施的实施进度、质量和资金进行监控管理，保证规划的实施质量。

3、加强规划的正面宣传，通过多种新闻媒体，宣传本规划对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提高当地经济水平的正面影响，为本规划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4、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相关各方应密切注意，发现问题立即研究，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来化解可能的社会矛盾和冲突。

5、县政府应逐步建立风险预警制度，并编制应急预案，各单位之间应加强协调和联系，对规划过程中发生的不稳定因素进行定期排查。加强现场的治安保障，突发事件一旦发生或出现苗头后，各方力量和人员都能立即投入到位，各尽其职，有条不紊开展工作；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要亲临现场，对能解决的问题要现场给予承诺和答复，确保事态不扩大，把不稳定因素的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6、加强规划实施和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解释力度，畅通民意表

达渠道，及时监控基层舆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抓好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7、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建设，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提升“12345”热线功能和服务水平。

8、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加强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持续开展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完善信访积案常态化化解机制。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

9、坚持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推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完善现代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创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加强政法基层基础建设，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保持社会和谐稳定。